



2008·07·02 星期三 編輯：鄭利群

小的經濟體也應監管企業合併

林平

政府新一輪的競爭法諮詢文件，向公眾展示了詳細的競爭法藍圖。在如何對待中小企業和企業合併這兩個主要問題方面，文件比一年前第一次討論（包括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中的觀點）有了實質的進步。

在中小企業的問題上，政府提出的「低額」模式，即在不豁免「嚴重」卡特爾的前提下，不監管市場份額低於一定水準（比如20%）的企業兼併和其他行為，既符合經濟學的基本原理，也符合其他國家的做法。諮詢文件意識到，操縱價格、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和分配市場這些嚴重行為（hard core conduct），幾乎肯定會嚴重削弱競爭，所以，不管涉及的企業是大公司還是小商鋪，這些行為都應該受到競爭法的制止。就像美國最高法院所說的那樣，「卡特爾是反托拉斯的極端邪惡」。卡特爾不僅降低資源配置的效率，同時也敗壞公平競爭的文化和美德，無論是發生在大的國家還是小

的經濟體，都應該受到制止。

對於企業合併，新的諮詢文件提出了較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更全面平衡的觀點，認為對是否需要監管企業合併這一重要問題，應進行更深入的討論。文件意識到香港地域細小的特點，但同時也指出企業合併會產生強大的市場力量，令合併的企業能夠進行反競爭行為。而且，在合併後再對反競爭行為進行監管很難奏效。另外，香港境外的合併也會直接影響到香港消費者的利益。

監管「雙頭壟斷」變為壟斷的合併

在討論香港的競爭法是否需要監管企業合併時，當然需要牢記香港地域小這一基本特點。在地域細小的經濟體裏，企業合併往往是出於實現規模效益的要求。但地方小並不意味着對任何的企業兼併都不需要監管。筆者認為，香港至少應該對「雙頭壟斷」變為壟斷的那些合併進行監管。如果現在市場上僅有的兩家競爭性企業決定合併，合併後市場上只有一家企業，市場競爭完全消失，怎麼可以說這種合併會促進競爭？怎麼可以說對這種合併也不需要

進行監管？

再細小的經濟體（或行業），也應該有足夠的空間允許兩家企業互相競爭，否則這一經濟體就不是市場經濟了。香港地域細小這一特性，要求我們建立一個比較寬鬆的合併監管體系，並非對所有的企業合併都不監管。換句話說，香港應該建立比大的經濟體更大的企業合併的「安全港」，但不能走向極端說，這一「安全港」要大得涵蓋所有可能的企業合併，包括那些導致壟斷的合併。建立較寬鬆的安全港是為了避免「錯殺」有利於競爭的合併，即避免所謂的「第一類錯誤」，但允許所有的企業合併，則會「漏掉」那些反競爭的合併，從而犯下政策制訂的「第二類錯誤」。

有一種觀點認為，合併後對企業行為的監管，足可以控制合併所可能帶來的反競爭效果，所以沒有必要阻止企業合併，只要控制好合併後企業的定價和其他行為即可。這種看法過高地估計了競爭法對企業行為控制的能力。競爭法旨在設定遊戲規則，但不能直接干預企業單方面的定價行為和其他商業行為。比如說，如果兩家超市合併，不管政府如何監管合併後企業的行為，這兩家超市之間的競爭已經消失，它們不再在定價方面相互競爭，不再在服務方面相互競爭，在廣告方面也不再相互競爭，競爭法機構不可能直接命令一個企業應如何定價、提供多少的服務、或應該向消費者提供多少的廣告資訊等等。所以，只監管企業行為而不監管市場結構（合併）的競爭法是很難奏效的。

監管企業合併並不是說不允許企業進行合併。屬於安全港內的合併，自然不需要競爭法機構的審查。對不屬於安全港的合併，則要衡量其對市場競爭所可能帶來的正負兩方面的效果，如果對競爭的有利效果大於不利效果，競爭法機構就應該批准該合併，否則，就應該禁止這一合併（或允許合併但附加一些條件）。所以，某些行業中導致單一壟斷企業的合併，也可能最終會通過合併監管的測驗，如果這一合併會帶來巨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或者合併後不久會有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香港應該採取政府諮詢文件中的第一種選擇，即在競爭法中包括對企業合併的監管。當然，鑑於其地域小之特點和規模經濟的重要，香港應建立比較大的企業合併安全島。香港對合併控制的最低要求，是至少要對「雙頭壟斷」變為壟斷的那些合併進行監管。